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1804號

原　　告　泰瑞家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祥

原　　告　強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段登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、3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：「被告向原告採購家電數批，經存證信函通知，然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積欠貨款已知金額為10萬元，請求被告將所有交易明細核對後給付原告10萬元」，並未記載具體特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未繳納裁判費。故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6 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並補繳裁判費。此項裁定於108 年6 月17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固於108 年7 月3 日繳納裁判費，惟迄未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法條，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嬿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